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裕晴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08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蘇裕晴於民國113年5月27日7時2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女林○臻（年籍詳卷），沿臺中市北區健行路86巷由梅亭街往健行路方向直行，行經健行路86巷與健行路86巷1弄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距離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適有告訴人陳國軒騎乘腳踏自行車沿同向直行騎乘在被告之右前方，行經健行路86巷與健行路86巷1弄交岔路口，亦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擬進入無名巷往益華街方向時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手肘瘀青腫脹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之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係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張容姍提起公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5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06 法官 張雅涵

07 法官 黃奕翔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曾右喬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